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

臺師大美國聖地牙哥校友會獎學金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05 日院務會議提案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

一、申請資格

符合下列各條件者，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學金

1. 不限國籍。
2. 就讀本校管理學院研究所，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3. 98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4. 申請人如已獲得獎助學金有規定『不得兼領他項獎學金』之同學，一律不可再申請本項獎助學金，否則將予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5. 本辦法以家境清寒學生為必要條件，如無符合資格者或條件相近似者，再以操行成績為優先評比標準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

名額一名。獎學金之金額為新台幣 7,500 元整。

三、應繳證件

1. 申請表(附郵局帳戶資料)。
2. 98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。
3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4. 清寒證明。(以下擇一提供)
 - (1) 各級政府提出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2)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(提供 97 年度「薪資所得證明」)。
 - (3) 外籍生提出師長證明查核通過即可。

四、申請手續

1. 申請截止日期：99 年 4 月 30 日。評選公告將在 99 年 5 月 15 日前電函至獲獎人信箱。
2. 檢附上列文件將申請表件送交院辦公室彙辦。

五、獎學金評選會

1. 管理學院設置獎學金評選會，下設五位委員，管理學院院長為召集人，研究所兩位所長為常設委員，管理所及戰略所各推派一名老師擔任評選委員，如無法參加評選會者請指派代理人。
2. 本院各類獎助學金有關項目、分配名額、獎金金額、申請辦法、申請期限等詳細規定，因每年均有異動，以當學年各承辦單位公告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辦法為申請依據。

六、獎學金之頒發

公告後專簽提報申請經費核銷。

七、本作業辦法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